

关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软件”）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汇丰软件作为本行的同系附属机构，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在本行协定存款的单日最大本金金额及此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收入总金额为人民币1,747,193,265.25元。

2023年5月10日，汇丰软件与本行新签署了《人民币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在2023年5月10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其在本行协定存款的单日最大本金金额及此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收入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3日，其法定代表人为LEE Kim Hung，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1210万美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1号太古汇办公楼2座22层。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股东为HSBC Overseas Holding (UK) Limited。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以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遵循商业原则，参照内部资金成本，并结合市场情况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47,193,265.25元和人民币2,500,000,000元，占本行2022年末资本净额比例为2.85%及4.07%，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述交易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上经审查和同意。上述交易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审查和（追溯）批准。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的审批符合汇丰中国

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

(七) 其他事项
略